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09年度訴字第520號

04 原 告 簡蔡琴

05 豪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6 上 一 人 賴一中（董事長）

07 代 表 人

08 盧冠良

09 周賢明

10 王玉秀

11 林阿桃

12 林家儀

13 許裕米

14 沈賴阿鑑

15 林欣慧

16 林志泰

17 共 同

18 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 律師

19 被 告 臺北市政府

20 代 表 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21 訴訟代理人 蘇雅婷

22 梁紹芳

23 張雨新 律師

24 參 加 人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25 代 表 人 謝明昌

參 加 人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成窯麥人表代

訴訟代理人 彭意森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繫屬於本院時，系爭更新計畫案之實施者係為參加人立偕建設，該公司亦於109年9月21日具狀（本院於翌日即109年9月22日準備期日當庭收文，參本院卷一第370頁、第371頁）聲請參加訴訟，並經本院當庭「暫准」立偕建設獨立參加（本院卷一第365頁），其後立偕建設均以參加人

身分陳述主張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嗣被告且於110年12月21日以府都新字第000000000000號函（參本院卷二第117頁至第120頁）核定參加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昇陽建設）擔任系爭更新計畫與權變計畫之實施者，立偕建設實際上已退出系爭更新計畫案之實施。為完足該公司在本件訴訟前階段所為各訴訟行為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蕭忠仁
法官　許麗華
法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